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4）103号

申请人：孙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
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对其举报[REDACTED]
[REDACTED]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
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
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2024年4月19日